

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大賽－無人機競賽校內推派報名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112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大賽—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，辦理校內推派選手至校外參賽之相關活動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AI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。
 - 二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、問題解決能力，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推選優秀同學參與112學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大賽—無人機競賽校。

參、競賽時程與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：

本校將於10月26日(四)起至11月6日(一)止辦理校內學生報名活動，請有意願參賽的同學於11月6日放學前，填妥參賽報名表繳交至資訊組(可至資訊組拿取活動報名表)。

二、參賽對象與隊伍限制：

參賽對象範圍：限本校112學年度在籍學生報名。

組隊報名限制：每隊由同校1至4名學生組成（學生不可跨校參賽、不可重複報名不同隊伍）。

隊伍名稱規定：限2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（含空格），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。

三、報名限制：

臺北市學校每校報名隊伍數以6隊為限（各競賽類型限報3隊）。如若11月6日(一)校內推派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超過推派規定，則於11月9日(四)之前另擇日進行校內選手評選審核，聘請校內具相關能力的老師進行評選審核，決定出校內好手代表學校參賽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如有所需經費依資訊相關經費辦理。

伍、本計畫經呈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